

香港獸醫管理局  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於 2018 年 5 月 30 及 31 日進行研訊後，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裁定吳宜獸醫 (吳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650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(1) 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，當投訴人的犬隻由吳獸醫負責護理及治療時，她未能診斷出該犬隻右邊髖關節脫位，而從當時已有的放射照片及／或為該犬隻進行的檢查中，應能作出有關診斷 (控罪 (1))；以及 (2) 吳獸醫沒有就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該犬隻所提供的診症及治療，擬備資料充足及／或適當的醫療記錄 (控罪 (2))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吳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吳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其中 10 小時的課程須與骨科相關，而另外 10 小時的課程則須與放射學相關。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，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吳獸醫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，亦不得批准她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就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提出的申請，除非或直至她按照命令完成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考慮過所有呈堂證供，包括秘書文件冊的內容，以及吳獸醫在其結案陳詞中向研訊委員會表達的意見後，研訊委員會裁定對吳獸醫提出的控罪 (1) 及 (2) 成立。

吳獸醫作供指，當時她只是為資深獸醫轉達信息。吳獸醫在結案陳詞中表示，經過此事件後，她加倍留意獸醫、顧客與動物病患三者之間的關係，並明白到應對自己的言行負責。她亦承認應檢視有關犬隻關節的 X 光片，並為犬隻進行檢查。另外，她亦同意，當時應該備存能達到可接受標準的醫療記錄。在回應研訊委員會的提問時，她亦同意，當時應備存與有關犬隻主人的通訊記錄。

研訊委員會認為，吳獸醫沒有完成她承認應該進行的工作，屬未能達到當時對普通科獸醫所預期標準的行為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裁定對她提出的控罪 (1) 及 (2) 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